### 关于2024年夏季学期教学安排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本科教学计划安排，加强夏季学期实践教学的规范管理，结合学校和二级学院实践教学资源实际情况，对2024年夏季学期学生社会实践教学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**一、实习时间**

夏季学期：2024年6月19日-7月14日（4周）

**二、具体安排及要求**

各学院参照2023级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环节计划进程表进行具体安排2024年夏季学期社会实践（附 附件1：2023级本科指导性实践教学环节计划进程汇总）。

各年级实践学分及实践周数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践年级 | 实践环节名称 | 实践学分 | 实践周数 |
| 2021级 | 实习实训3 | 4 | 4 |
| 2022级 | 专业实习 | 4 | 4 |
| 2023级 | 认识实习 | 2 | 4 |
| 2023级专升本 | 专业实习 | 4 | 4 |

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）的文件要求及2023级新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环节的要求，建议各学院在安排课程时采用分年级安排，以便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实务课程建议以中小班授课为主，实习课程按照规定1:30比例进行开班。

为确保我校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的所有学生（含专升本）都能顺利参加，各二级学院要统一安排好教学计划及教学进度、课程考核以及成绩登录各环节工作，由各学院安排好相应的开课信息及学生信息提交教务处实践科，统一导入信息系统。

**三、学生学习证明材料要求**

凡参加实务课程学习，以随堂考试成绩为依据，由各任课教师进行具体考核。

凡参加线下实习，学生需提交实习日志（电子版）与实习总结（纸质版）由学院留存。

**四、各学院及带队教师工作要求**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由各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、副院长具体负责此次夏季学期实践教学工作，确保每一名学生都能正常参加实践教学活动，并取得相应实习学分。

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通知尽快制定相关方案，做好夏季短学期实践教学准备工作。请各二级学院将本学院的夏季短学期本科生课程安排（附件2）于4月19日前报教务处，5月17日前将各课程学生名单（附件3）报送至教务处进行统一导入。

[附件1：2023级本科指导性实践教学环节计划进程汇总.xls](https://www.shupl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18/32/7fc073164f70a725188c2c96470c/3dc35f65-a6e0-42b9-88d5-f4ed6749a362.xls)

[附件2：2024年夏季学期学期课程汇总表.xls](https://www.shupl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18/32/7fc073164f70a725188c2c96470c/e1e7c757-0cae-4b9c-9290-3356e94dd48f.xls)

[附件3：正选学生名单.xls](https://www.shupl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18/32/7fc073164f70a725188c2c96470c/066f2e78-4a1e-46e4-9052-9f4064737d45.xls)

教务处

2024年4月2日